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景棠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王清白律師
　　吳光群律師
　　葉咸君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868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景棠犯未經許可製造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處有期徒刑參年，併科罰金新臺幣拾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編號1、3、5至12、14至24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一、張景棠明知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屬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4條第1項第1款所列之管制物品，非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不得製造，竟基於未經許可製造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槍枝之犯意，於民國114年10月20日前之不詳時間，自五金行及購物網站購買如附表編號3、5至13、15至24所示之喜德釘底火、金屬槍管、通槍條等槍砲主要組成零件與製造工具。復於114年8月至9月間某日，在其位於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三叔公之住處，將實心鐵條以如附表編號23所示之砂輪切割機切割後，再以如附表編號11所示之銼刀研磨成擊發裝置，進而將彈簧及擊發裝置組裝於金屬槍管上，並將喜德釘底火裝填至套管內，以此方式製造完成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長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即附表編號1所示）；復於約半個

月後，承前接續之犯意，再以相同手法再製造完成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長槍1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即附表編號14所示）。嗣警方察覺張景棠之蝦皮購物紀錄有異，遂向本院聲請核發搜索票，於114年10月20日14時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張景棠位於宜蘭縣○○鄉○○○路000巷0號住處執行搜索，經張景棠主動告知並同意警方至其位於上開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老家執行搜索，因而扣得如附表所示具殺傷力之長槍2支（槍枝管制編號0000000000、0000000000）及相關槍砲主要組成零件、製造工具等物，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同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亦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下列所引之各項供述證據，檢察官、被告張景棠及辯護人於準備程序及審判程序時，均未爭執其證據能力，且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聲明異議(見本院卷第87頁、第107至116頁)，本院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之情況，其取得過程並無瑕疵或任何不適當之情況，應無不宜作為證據之情事，且均與本案具有關連性，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規定，自得作為證據，合先敘明。

二、本判決所引用之非供述證據部分，與本案待證事實均有關連性，亦無證據證明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以不法方式所取得，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當有證據能

力，復於本院審理時，提示並告以要旨，使當事人充分表示意見，自得為證據使用。

貳、實體部分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均坦承不諱（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中警分刑字第1140098202號卷<下稱警卷>第1至6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8688號卷<下稱偵卷>第7、8頁；本院卷第85至90、107至116頁），並有本院114年聲搜字第681號搜索票影本、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收據、被告及賴新民之自願受搜索同意書等各1份、現場勘查照片28張、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4年12月16日中警分刑字第1140115699號函附職務報告、證物採驗紀錄表、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佐（見警卷第10至25、30至33、35至38頁；偵卷第17至18、29至32頁；本院卷第15至22頁）；又扣案之長槍2枝係屬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槍枝性能檢測報告表、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5年1月26日刑理字第1146140498號鑑定書附卷可稽（見警卷第28至29頁；偵卷第19至22頁），並有如附表所示之物扣案可佐，堪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足資採憑。從而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未經許可製造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按未經許可製造槍、彈之製造行為，與其後之未經許可繼續持有該所製造槍、彈之持有行為，依其犯罪之性質，可認為未經許可製造槍、彈行為為高度行為，而未經許可繼續持有槍、彈行為為低度行為，其持有行為，應為製造行為所吸收，應僅論以未經許可製造槍彈一罪（最高法院90年度台上字第2579號判決意旨參照）。是被告因製造本案槍枝（附表編號1、14）而持有槍枝之低度行為，為其製造之高度行為所吸

收，不另論罪。又被告自114年8、9月起，先後在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製造本案槍枝，其犯罪時間密接、地點相同，侵害之法益亦相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開，在刑法評價上，應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屬接續犯，應論以一非法製造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

㈡刑之減輕事由：

1.辯護人雖為被告主張：被告於警方搜索時主動配合並交付槍枝，符合自首要件，請依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語。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規定，犯該條例之罪自首，並報繳其持有之全部槍砲、彈藥、刀械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次按刑法第62條所謂自首，係以犯人在犯罪未發覺之前，向該管公務員申告犯罪事實，而接受裁判者而言；所謂「未發覺」，指犯罪事實未為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所發覺，或犯罪事實雖已發覺，而尚不知犯人為誰者而言（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41號判決意旨參照）。若偵查機關業已依據客觀事證產生合理懷疑，進而鎖定特定對象實施偵查活動者，即屬犯罪已經發覺，行為人隨後縱有自白或交出犯罪工具之舉，亦僅屬犯後坦承犯行之範疇，與自首之要件不符。經查，警方向本院聲請搜索票時，即因調閱被告之蝦皮購物紀錄，發現被告頻繁購買槍枝零組件及相關改裝工具，已掌握相當客觀事證合理懷疑被告涉有未經許可製造、改造及持有槍枝等犯行，爰以被告涉犯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為案由聲請搜索，經本院核發114年聲搜字第681號搜索票，載明應扣押物為「槍枝、子彈」等語，並劃定搜索範圍包含宜蘭縣○○鄉○○○路000巷0號及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在案，有本院114年聲搜字第681號搜索票及該聲搜卷卷證可稽（見警卷第10、21頁，本院114年聲搜字第681號卷）。是警方於114年10月20日執行搜索扣得附表所示本案槍枝、製槍器具前，偵查機關

早已發覺被告涉犯本案製造槍枝罪嫌，並已鎖定被告實施偵查手段，被告於警方依法執行搜索時縱主動告知其另於老家（即泰雅路1段110號址）有存放槍枝、製槍工具並帶同警方前往搜索，要屬犯罪被發覺後之配合偵查與坦承犯行，核與「犯罪未發覺前主動申告」之自首要件不符，自無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辯護人此部分主張，尚無足採。

2.辯護人雖又為被告主張：被告於警詢、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並供述槍枝零件來源及主動交代另一住處尚有槍枝，符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規定，請求減輕或免除其刑等語。惟按犯本條例之罪，於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因而查獲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定有明文。然此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規定，除需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並供述全部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及去向外，尚需具備「因而查獲」槍砲、彈藥、刀械之來源或去向，或「因而防止重大危害治安事件之發生」之實質要件，始足當之。經查，本案被告於警詢及偵訊時固供稱其製造本案槍枝之相關零組件係自「蝦皮購物網站」及「一般五金行」購買，然此僅係就其自身犯罪工具來源所為陳述，並未因而使偵查機關進一步查獲具體之槍枝供應來源、製造工廠或上游供應者；另被告於警局第一次執行搜索被查獲後，雖主動交代其另於其他住處亦放置有本案槍枝，因而供警前往扣得該槍枝，然此純屬被告就自身未發覺或已發覺之犯罪事實為自白及交出扣押物之範疇，亦與上開法條所定「供述槍砲來源去向因而查獲他人或阻止重大危害事件發生」之法定減免要件不符，自無適用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4項減輕或免除其刑之餘地。辯護人此部分主張，尚有誤會，併予敘明。

3.刑法第59條部分

①按刑之量定，為求個案裁判之妥當性，法律固賦予法院裁

量權，但此項裁量權之行使，除應依刑法第57條規定，審酌行為人及其行為等一切情狀，為整體之評價，並應顧及比例原則與平等原則，使罪刑均衡，輕重得宜，以契合社會之法律感情。又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6157號判決意旨參照）。

②次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第1項未經許可製造其他可發射金屬或子彈具有殺傷力之槍枝罪，其法定刑為「無期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然同為非法製造槍枝者，其原因動機不一，犯罪情節未必盡同，所造成危害社會安全之程度及潛在危險性亦屬有異，所設之法定最低本刑卻相同，不可謂不重。於此情形，倘依其情狀處以相當之有期徒刑即足以懲儆，並可達防衛社會之目的者，自非不可依客觀之犯行與主觀之惡性二者加以考量其情狀是否有可憫恕之處，而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期使個案裁判之量刑能斟酌至當，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及比例原則。

③經查，被告前無任何犯罪紀錄，素行良好（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且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態度良好，足見其非惡性重大之徒。觀諸被告本案所著手製造並持有者，其發射裝填主要係鋼珠而非高危險性之制式子彈，所生實質危害相較於一般使用制式或高威力彈藥之槍枝犯罪而言顯屬較小；再者，被告之母親為泰雅族原住民，被告長期生活於具泰雅族傳統文化脈絡之家庭，受有原住民族狩獵採集生活習慣之影響與深遠薰陶，其製造本

案槍枝，純係出於承襲家庭生活習慣、供自己日常打獵採集食用之特殊原因，而非出於營利、逞兇鬥狠或供作暴力犯罪等嚴重危害社會治安之不法動機，實屬一般槍砲犯罪所無之特殊原因與環境。本院考量上開情節後，認如逕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有期徒刑5年，與被告之犯罪情節顯不相當，客觀上確有情輕法重而可堪憫恕之處，爰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

㈢刑之量定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應知悉具殺傷力之槍枝，未經許可，均不得擅自製造或持有，竟無視國家禁令，製造本案槍枝並持有之，對社會治安與公共安全形成潛在危險，所為實欠為非難；考量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參以被告製造本案槍枝之數量為2枝、時間相近，且被告製造槍枝係為供己打獵之用，尚非供暴力犯罪使用，兼查被告並無任何前科（有被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暨審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陳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刺青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6至8萬，家庭生活經濟狀況普通（見本院卷第115頁）等品行及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部分

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㈠扣案如附表編號1、14所示之非制式長槍2枝，經鑑定後認具有殺傷力且功能正常，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鑑定書115年1月26日刑理字第1146140498號函、長槍鑑定照片9張附卷可稽（見偵卷第24至27頁），俱係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所管制之物品，屬違禁物，爰依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宣告沒收。

㈡扣案如附表編號3、5至12、15至24所示扣案物，均為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陳在卷，均應依刑法第38條

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

㈢至其餘至附表編號2、4、13所示熱顯示儀、鋼珠及瞄準鏡，依卷內證據無積極證據足認與本案製造槍枝行為有何關聯，自無從依前開規定諭知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郭庭瑜提起公訴，檢察官劉憲英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0　　日

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　官　林惠玲

法　官　游皓婷

法　官　楊心希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林憶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1　　日

得上訴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8條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查扣地
1	長槍	1枝	宜蘭縣○○鄉○○○路000巷0號
2	熱顯示儀	1個	同上
3	喜德釘底火	1批	同上
4	鋼珠	1包	同上
5	起字編組	1盒	同上
6	金屬槍管	2支	同上
7	通槍條 1支	1支	同上

8	金屬套筒	2個	同上
9	游標卡尺	1支	同上
10	鑿子	1支	同上
11	挫刀	6支	同上
12	萬用鉗	1支	同上
13	瞄準鏡	1組	同上
14	長槍	1枝	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
15	通槍條	1支	同上
16	固定鯉魚鉗	1支	同上
17	老虎鉗	1支	同上
18	尖嘴鉗	1支	同上
19	斜口鉗	1支	同上
20	金屬彈簧	8條	同上
21	鑽頭	2支	同上
22	電鑽	1支	含鑽頭1支；同上
23	砂輪切割機	1台	同上
24	萬力夾	1個	同上